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河市华腾北塘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北塘”），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投智能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清投智能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借款余额为12,748.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借款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与清投智能、华腾北塘签订了还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2,748.55万元，约定清投智能将其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分公司7,261.17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用于偿还其部分借款。剩余5,487.38万元借款还款期限为自还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同时清投智能以合计6,833.73万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华腾北塘以受让后所持有的清

投智能股权为上述 5,487.3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敦促其按协议约定按时还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时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